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肖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适应各地监管要求，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分别在上海、厦门、广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0.6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0.3 亿元。以上综合授信合计为 1.6 亿元，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